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媛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blueamy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241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暨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，本市代理教師延長聘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代理教師延長聘期說明如下：

(一)一學年約者：聘約延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上班日期依修改後之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(二)新學期半年約者：

1、尚未簽聘約者：聘約自109年2月21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，上班日期依修改後之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2、已簽聘約者：自原起聘日起，延長聘約至109年7月15日止。

(三)如係留職停薪缺、育嬰缺、兵缺之代理教師，以維持原聘期為原則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則請各校與被代理之教師協議調整。

(四)國小部款加置教師會由合理員額經費補足，另編制內及市款加置教師所需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核實支應，

如有不足將由本局於年底統一調查補足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依所屬階段洽詢下列承辦人：

- (一)高中：中等教育科姜先生，分機2853。
- (二)技高：技職教育科劉小姐，分機2673。
- (三)國中：中等教育科趙先生，分機2668。
- (四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，分機2752。
- (五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李小姐，分機2894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